

## 附件 6：生活考核紀錄表

108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考核紀錄表

姓名		訓練班別
評量項目	勾選	行為表現
生活管理	加分	主動積極，服務熱心，有具體事蹟者。
		待人處事，溫和有禮，言行得體，有具體事蹟者。
		參與各項課程，態度積極正向，具優良學習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生活規律有序，服裝儀容整潔，有具體事蹟者。
		愛惜訓練公用物品，奉行節能減碳，有具體事蹟者。
	減分	違反訓練相關規定，規勸不聽，有具體事實者。
對講座、訓練機關（構）員工、輔導人員或學員，態度惡劣，有具體事實者。		
私取或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者。		
團體紀律	加分	遵守各項管理規定，作息時間能自我要求，表現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能發揮團隊精神，互助合作表現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團體討論時，能尊重他人，具團隊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對交付事情全力以赴，具責任感，有具體事蹟者。
		訓練期間從未請假、遲到、早退。
	減分	遲到、早退、不假外出或逾時返班者。
破壞團體秩序與團隊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活動表現	加分	策劃、帶領團體活動或營塑團體學習氛圍，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積極參與課程研討，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擔任自治幹部，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主動協助班級活動、課程教學之進行，協助相關困難之排除，有具體事蹟者。
		圓滿達成訓練交辦事項或如期繳交相關問卷、書面報告等
	減分	學習態度不佳，不積極參與訓練相關各項課程與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講座交辦作業或輔導員交辦事項未能按時完成者。		
擔任自治幹部，未能盡心執行職務，致班務工作未能順利推行。		
其他具體表現	訓練期間請假____小時	
成績		輔導員 簽章

註：本項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總分為 100 分，基本分數為 70 分，每項加、減分額度均為 2 分。